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LIFT HOLDINGS LIMITED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7樓2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並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lear Lif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耀智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

附註：

- (a)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
- (b)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f)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之任何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